

证券代码：300407  
债券代码：123014

证券简称：凯发电气  
债券简称：凯发转债

公告编号：2022-033

#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 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温国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持本公司股份 4,224,5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的股东温国旺先生计划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期间以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本公司股份 8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62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温国旺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后续减持计划：**持本公司股份 4,224,5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的股东温国旺先生计划在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期间以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56,1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462%）。

###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持本公司股份 4,224,5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的股东温国旺先生计划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期间以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本公司股份 800,000 股（占本公司

总股本比例 0.2622%)。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收到了温国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截止 2022 年 2 月 11 日，温国旺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时间过半。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温国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完成及后续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国旺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二、股东后续减持计划情况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来源
温国旺	4,224,560	1.38%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含该等股份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含该等股份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减持数量不超过1,056,1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46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 4、减持时间：自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12月5日
-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 转让方式等
-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温国旺先生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遇除权除息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

发行的发行价（遇除权除息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本人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违反上述承诺。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本人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股份；本人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遇除权除息进行相应调整）。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遇除权除息进行相应调整），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本人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公司：1、现金方式；2、本人在公司处取得的现金红利。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温国旺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三、其他说明

1、股东温国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前述股东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4、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完成及后续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